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9 年 7 月 24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4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，5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廊坊荣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由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鸿凯盛”）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荣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盛物业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 9,896 万元，全部由中鸿凯盛认缴，其中 5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9,3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荣盛物业注册资本将由 5,500 万元增加至 6,031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的出资占荣盛物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1.20%；中鸿凯盛的出资占荣盛物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.80%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因董事刘山先生、鲍丽洁女士、陈伟先生、杨绍民先生为中鸿凯盛的股东，董事长/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的直系亲属亦是中鸿凯盛的股东，上述增资事宜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构成关联交易，

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上述交易涉及金额 9,89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29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